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會議席上
所提要求和問題的回應

目的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委員提出了多項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1) 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之間的關係

2. 現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8條訂明保險人與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在法律上的關係，以及前者就後者行動的法律責任。現有的第68(2)條特別訂明，任何保險人不能卸除或局限其就獲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所作行動的法律責任，而有關行動是在為發出保險合約及為關乎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而作出。

3. 條例草案第73條新訂的第68(1)至(4C)條旨在更新第68(1)至68(4)條的行文。我們沒有意圖改變現時在《保險公司條例》下，保險人肩負獲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所作行動的法律責任的範圍。

(2) 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4. 我們建議的其中一項操守規定，是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只可就該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見條例草案第84條新訂的第89(c)條)。

5. 在達到最低學歷要求和通過相關的資格考試¹後，持牌保險中介人一般會被視為能勝任就其合資格銷售的保險產品提供意見。有

¹ 保險中介人在獲得資格銷售某類保險產品前，必須通過有關的資格考試。銷售一般保險的保險中介人(銷售旅遊保險的旅遊代理除外)須通過試卷一(保險原理及實務)及試卷二(一般保險)。銷售人壽保險的保險中介人須通過試卷一(保險原理及實務)及試卷三(長期保險)。希望銷售投資相連產品的人壽保險中介人，須額外通過試卷五(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在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已從事保險中介業務，同時在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的六年內擁有五年可證明相關經驗的人士；或具備保險、投資或精算方面指明專業資格的人士，可獲豁免。

關要求旨在確保保險中介人對保險原理及實務，以及對不同類型的保險產品的普遍保單條款及條件，具備足夠知識。

6. 然而，「只可就該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這項整體操守規定，是以個別個案而言。例如，若保險中介人對於如飛機方面的法律責任保險範疇或產品沒有足夠知識，則不應就此提供意見。

(3) 保險中介人的紀律處分程序

7. 條例草案第 84 條新訂的第 81(1)條訂明，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對某受規管人士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之前，須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我們的政策意向是有關人士有權在紀律程序中透過法律代表作出陳述。參照其他本地金融規管機構的做法，紀律聆訊將不會對外公開。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決定可由類司法機構（即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覆檢。審裁處的聆訊須公開進行（見條例草案新訂的附表 10 第 5(5)條）。保監局發出的指引將載列紀律程序的細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